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2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号），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5,88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5元/股。变更后的股本为948,038,351股。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相关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2,153,3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8,038,35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经中国

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
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
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0,000 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
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
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554 号）。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
数为 438,663,125 股。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350,930,500 股，转
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789,593,625
股。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
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563 号），核准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59,726 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

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
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
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0,000 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
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
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
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554 号）。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
数为 438,663,125 股。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350,930,500 股，转
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789,593,625
股。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
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563 号），核准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59,726 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

<p>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42,153,351 股。</p>	<p>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42,153,351 股。</p> <p>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 号），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5,885,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本为人民币 948,038,351 股。</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